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春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余超彪先生、叶松林先生、项先理先生、范剑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余超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叶松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项先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提名范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陆银娣女士、李旭红女士、沙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陆银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李旭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名沙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超彪：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机修工、车间主任、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旌川智造（青岛）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德容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超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5,100,000 股，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余春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松林：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松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85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项先理：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旌德德青麻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项先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

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范剑：男，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机修、电工、车间班长、车间主管、车间主任、篁嘉园区总负责；现任公司洪川厂区总负责。

范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陆银娣：女，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国 INSEAD 国际商学院 EMBA。曾任苏州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经济和合作科副科长、苏州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美国礼来制药中国亚洲公司全国高级商务总监、礼来贸易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兼任特聘药品生产和流通行业专家。

陆银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旭红：女，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教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税务系主任，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税收学博士，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现任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旭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沙风：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北方事务所、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现任安徽敬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沙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